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4號

原告 乙○○ 住南投縣○○市○○路○段000巷0號

被告 NGUYỄN THỊ TÔ' UYÊN (中文譯名：甲○○○)

(越南國人，公元0000年00月0日生，越

南國公民身分證編號：000000000000

號，越南國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與原告於南投縣○○市○○路○段000巷0號履行同
居。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
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4日登記結婚，同住
於南投縣○○市○○路○段000巷0號，未育有子女，未料被
告以返鄉探親為由，離家後未返家，原告耐心等候已久後，
至移民署報案始知被告已入境臺灣，但被告電話未接，僅以
簡訊騙說人在越南，不知何時才能返臺回家。

(二)被告自112年8月26日起無故離家，至今10個月餘，兩造婚姻

01 已無法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判決
02 離婚。

03 (三)並聲明：

04 1.先位聲明：

05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2.備位聲明：

08 (1)被告應與原告於南投縣○○市○○路○段000巷0號履行
09 同居。

10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關於原告先位請求判決離婚部分：

15 1.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16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
17 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18 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人，被告為越
19 南國人，兩造在臺灣登記結婚，婚後在臺灣共同生活，依
20 前揭規定，本件離婚訴訟應依兩造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
21 法律為準據法。

22 2.次按，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3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24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5 文。惟參照同條第1項第9款關於夫妻之一方，有生死不明
26 已逾三年，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之離婚事由規定，則夫
27 妻分居須已逾三年者，始該當同條第2項「有同條第1項規
28 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

29 3.經查：

30 (1)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24日登記結婚，同住於南
31 投縣○○市○○路○段000巷0號，被告自112年8月26日

起離家，迄今雖已返臺，惟未再與原告同居，兩造長期處於分居狀態乙節，固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結婚證書、聲明書、被告護照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至29頁、第31頁）為證，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51頁）；又本院囑託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查訪上開被告在臺住所，被告之婆婆林桂專住於該址，並陳稱被告已回國，但都未與家人聯絡等語，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9月3日投投警偵字第1130022195號函覆查訪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嗣於112年9月7日入境臺灣後，未返家與原告同居乙節，應堪認定。

(2)又被告固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嗣於112年9月7日入境臺灣後，迄今未返家與原告同居，惟兩造分居期間僅1年又2個月餘，亦尚未逾三年，尚難認已足使處於同一境況之一般人均將因此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難認兩造婚姻已有難以回復之破綻，或兩造已無可能再為婚姻關係之修補以續營夫妻之共同生活，依前揭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及說明，尚難認定係屬該項之離婚事由，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無理由。

(二)關於原告備位請求被告履行同居部分：

1.又按，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共同住所設於，業經認定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有關婚姻效力之履行同居義務，自應依兩造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再按，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我國民法第1001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乃指夫

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

2.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係夫妻，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而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嗣於112年9月7日入境臺灣後，迄今未返家與原告同居乙節，業經認定如上述。故被告既自112年8月22日起。迄今未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且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則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正昌